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11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蕭憲隆

被告 陳俐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準備書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行動寬頻租用/異動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契約、欠費清單、繳費通知、繳費證明為證（見促字卷第3頁、桃小卷第18頁至第42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本件債務尚

01 存糾葛、分期付款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斟酌，本
02 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
03 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07 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
08 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0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3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
14 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王帆芝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27 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4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5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